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的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三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5家；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认定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上交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述机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上述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述机构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通过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报送上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或者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交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一百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作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以下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等其他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的事项； (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计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要参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要参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五)公司应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否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上述第1项至第2项、第7项至第9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118,2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720,810.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911,073.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9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87,309,330.96元。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6,139,040.24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总额	1,060,720,810.92
减：已支付金部发行费用（不含税）	82,809,737.44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718,609,232.38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882,622.68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691,726,609.70
减：手续费	12,107.46
减：购买理财	132,000,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77,549,405.18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700,098.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6,139,040.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2月22日公司及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八亿时空”）与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7月27日公司及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八亿时空”）与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八亿时空、浙江八亿时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上海八亿时空、浙江八亿时空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信银行北京出国中心支行	8110701013001811019	募集资金专户	11,380,494.12
中国建设银行鲁谷大街支行	11050264770000000010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0.00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282705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20,082,630.14
合计	—	—	31,463,124.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八亿时空及浙江八亿时空超募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上海八亿时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2194078221081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浙江八亿时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50165646100000391	募集资金专户	4,675,915.9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含4.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鲁谷大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10/19	2023/4/19	是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1/9	2023/4/9	是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72,000,000.00	2023/4/14	2023/7/14	是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4/24	2023/7/24	是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72,000,000.00	2023/7/17	2023/10/17	是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3/7/28	2023/11/1	是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72,000,000.00	2023/10/20	2024/1/20	否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10/20	2023/10/31	是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11/8	2024/2/20	否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11/3	2023/12/31	是
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2/7	2023/1/31	是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4/6	2023/3/31	是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10/13	2023/1/10	是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1/11	2023/1/31	是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13	2023/3/15	是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2/3	2023/3/10	是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